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8號

原告 瑞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全榮

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

周家偉律師

林禹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家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經本院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0元（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，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，本件乃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聲請調解，爰依修法前規定之徵收額數計算）。而原告前僅繳納調解聲請費2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8600元（計算式：2萬0800元-2000元=1萬8600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馮姿蓉